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万里股份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万里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6、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8、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9、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悉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1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2、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 年 1 月 19 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需要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15、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目前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

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6、2016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及用途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5月4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进行了回复。

18、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3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各方于2016年5月14日对交易所问询作出了回复。

19、2016年5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16年5月18日，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悉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1、2016年5月18日，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2、2016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3、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25、2016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432号）。

26、201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432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27、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撤回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工作量较大，各方预计无法按照补正通知要求的时限提交补充材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暂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28、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协商，但相关交易对方尚未给予明确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9、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万里股份和交易对方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

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截至目前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正在研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万里股份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万里股份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及时与交易双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万里股份公告《预案》前，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与交易双方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配合万里股份准备《预案》及董事会材料。在万里股份公告《预案》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进程和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

（三）对万里股份、标的资产、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万里股份、标的资产、交易各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四）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五）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对万里股份《预案》、《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终止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得知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万里股份、标的资产及交易其他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积极探讨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最大努力确认无法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万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